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2)通过]

63/169.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根据《宪章》的规定，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强调为了使监察员、调解员和已设置的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已有的这些机构可以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又强调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区域和国际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在已有的这些机构之间酌情建立合作机制，以便相互间协调行动、强化取得的成果和交流经验教训；

2. **又鼓励**会员国：

(a) 考虑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民众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b) 认真考虑落实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和提议，以便按照公正、平等和法治的原则，处理投诉者的索偿要求；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